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第三方提供担保及实控人反担保的议案》

1、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易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拟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2年。同时增加抵押房产及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措施，并委托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实控人陈辉先生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陈辉先生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公司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BL3Y5X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幢2层A03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自有设备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租赁标的：公司自有设备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增信措施：

(1) 抵押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房山区坊兴路6号院1号楼1至2层101的房产(产权证号:京(2023)房不动产第0027330号),房屋建筑面积15,633.15平方米,房屋性质:工业用地;

(2) 抵押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房山区坊兴路6号院2号楼-1至3层101的房产(产权证号:京(2023)房不动产第0027332号),房屋建筑面积2,828.33平方米,房屋性质:工业用地;

(3) 对上述不动产对应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为:FSYQ001、FSYQ002)应收租金进行质押;

(4) 由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利率、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融资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5、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1) 担保方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9007501A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1号院二区3号楼3层301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实控人陈辉先生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6、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影响公司的资产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